

关于对苏州玖隆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57 号

苏州玖隆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玖隆再生）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营业收入增长及主要客户

2022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7,396,936.36 元，同比增长 60.89%，主要系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母公司与子公司江苏力赛柯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设备改造实现超产，子公司湖北玖隆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两条生产线实现满负荷生产所致。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538,474,422.60 元，同比增长 76.04%，其中盱眙海龙塑业有限公司为新进前五大客户，2022 年度对其营业收入 27,528,950.64 元，根据公开渠道查询盱眙海龙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271.06 万人民币，参保人数 3 人。

截至 2022 年初，你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53,295,525.69 元，本年新增固定资产原值为 24,976,815.04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近两年主要客户订单量的变化、2022 年度新增客户订单量、主要产品单价的变化，量化说明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详细说明向盱眙海龙塑业有限公司过往合作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销售产品、合作时间、注册资本、参保人数、近三年对其销售金额、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每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账龄情况),并说明你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与其注册资本、经营规模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你公司结合本年度产能变化、产能利用率情况、新增固定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匹配性,量化说明你公司当年度产能、产量以及销量的匹配关系。

2、关于货币资金及应付票据

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90,616,881.31 元,同比增长 3010.71%,其中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应付票据余额为 183,989,671.20 元,同比增长 10475.60%。2022 年末你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合计金额为 236,318,046.79 元,同比增长 473.06%。

请你公司:

(1) 按票据后手(供应商)汇总列示截至 2022 年末的应付票据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承兑人、票面金额、票据到期时间区间)以及当年度对该供应商采购商品金额;

(2) 结合你公司与供应商结算方式以及信用期的变化、经营规模的变化、融资安排变化以及期后货款及应付票据偿付情况,说明你公司 2022 年度应付票据增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票据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 结合应付票据保证金缴存政策、缴存比例、应付票据实际开具情况，量化说明你公司截至 2022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与应付票据金额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关于主要供应商、毛利率及营业外支出

你公司 2020-2022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10.69%、8.78%及 17.73%，且均为自然人供应商。公司近三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27%、7.97%及 6.50%。

2022 年你公司营业外支出 7,744,454.55 元，其中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为 7,651,718.80 元，主要系子公司江苏力赛柯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收取异常企业增值税发票进行抵扣，税务局要求本公司做进项税额转出，你公司 2022 年度对涉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做进项转出，补缴相关税款合计共计 7,647,121.22 元。

请你公司：

(1) 详细列示近三年主要供应商及与其合作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履历及背景、采购的商品类型及规格、单价、结算方式、信用期、运输方式及增值税发票条款等）；结合你公司采购模式、供应商选取标准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自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股权关系、职工任职情况，说明上述自然人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请你公司按供应商列示共计收到异常企业增值税发票的情况以及相关采购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历年采购金额、收到的发票金额、付款金额)；结合该部分发票被税务局认定为无法抵扣发票的原因，说明上述采购业务是否真实发生；

(4)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材料入库商品的平均单价、产品销售单价，说明你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解释其合理性；

(5) 结合你公司日常采购过程中取得并认证的进项税发票情况，说明你公司将补缴相关税款列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关于研发费用

2022 年度，你公司研发费用 33,189,867.24 元，同比增长 82.97%，系苏州玖隆及湖北玖盛公司 2022 年度开始有研发投入所致。

请你公司按项目列示你公司本年度研发费用，并结合研发进展、主要项目研发费用的结构及匹配情况，说明你公司 2022 年度研发费用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c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8月31日